

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
服務質素標準 9

9.3 有關在熱帶氣旋、持續豪雨及雷暴警告發出後之應變措施

9.3a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惡劣天氣下之活動安排指引

天氣	應變措施
1. 颱風	<p>1.1 三號風球懸掛之後，所有即將（三小時內）舉行的戶外活動均應取消。如果某項戶外活動正在進行當中，負責職員應考慮實際的天氣情況，並請示單位主管，以決定該項活動是否繼續進行。如果決定繼續進行活動，負責職員則應和單位主管保持聯絡，定時報告活動情況。如果決定終止活動，負責職員必須安排適當的交通工具，以便參加者回家或返回中心。</p> <p>1.2 八號風球懸掛之後，所有即將舉行的室內及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。如活動已展開，負責職員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讓參加者回家；否則，應該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，直至風球除下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。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單位主管報告。</p>
2. 雷暴警告	<p>2.1 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之後，所有即將（三小時內）進行的水上活動必須取消，而所有正在進行的水上活動也必須終止。負責職員應該指示參加者盡快離開水面。陸上活動則應根據當時天氣情況，而決定繼續、改期或取消。</p>
3. 暴雨警告	<p>3.1 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之後，所有即將（三小時內）舉行的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。如活動已經展開，負責職員應終止活動，並在顧及當時的天氣及交通情況下，協助參加者回家；否則，應該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，直至天文台取消紅色暴雨警告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。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單位主管報告。</p> <p>3.2 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後，所有即將（三小時內）舉行的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。如活動已經展開，負責職員應終止活動，並協助參加者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，直至天文台取消黑色暴雨警告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。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單位主管報告。</p>

*戶外活動定義：凡在活動過程中，曾讓參加者置身於室外環境之活動

檢討及更新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 日

9.3b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單位在惡劣天氣下的安全措施

1. 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
 放置在戶外之器材或物品，包括盆栽，應縛牢或移往室內。三號風球除下之後，才搬回原先放置的地方。員工應關妥窗戶，單位主管需檢視門窗是否妥當，並留意天氣預測。

2.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
 勸喻服務對象離開中心歸家。兒童須有成人護送，始准離開。為方便管理，負責人可安排將逗留的服務對象集中於一兩處。預警八號颱風警告信號時，讓住處較遠或居住地區的公共交通不便，又或有子女就學的員工離開。最後離開中心返家之員工，應將大門上鎖。

3. 八號或以上風球除下後
 單位主管應查勘其管轄之範圍有否滲漏。視察接連的斜坡是否完整無缺，如需修葺，應從速通知產業秘書。

9.3b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員工在惡劣天氣的的上班安排
在颱風生效時的員工上班安排

警告信號發出/取消的時間	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信號	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
警告信號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	所有員工應照常上班。	除執行必要／緊急任務的人員外，其他員工毋須上班。 如需執行必要／緊急任務的人員上班有困難，應即時通知上級。
警告信號在工作時間內發出	在室內工作的員工應繼續工作，直至工作時間結束。	除執行必要／緊急任務的人員外，其他員工應儘快下班。
警告信號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三小時或以上取消	所有員工應繼續工作，直至工作時間結束。	在一般情況下，所有員工須在警告信號取消後兩小時內恢復工作。 如因水浸、公共交通受阻、山泥傾瀉等原因，令員工有實際困難而未能上班，應即時通知上級。

在暴雨警告信號/極端情況生效時的員工上班安排

警告信號/極端情況發出/取消的時間	黃雨或紅雨警告信號	黑雨警告信號/極端情況
警告信號在正常工作時	所有員工應照常上班及	除執行必要 / 緊急任務

<p>間開始前生效</p>	<p>留在原來地方；除非會有危險，便待至天氣情況許可，才恢復工作。 如員工上班遇到困難，應即時通知上級。</p>	<p>的人員外，其他員工毋須上班。 如需執行必要 / 緊急任務的人員上班有困難，應即時通知上級。</p>
<p>警告信號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直至工作時間結束</p>	<p>在室內工作的員工應繼續工作。</p>	<p>在室內工作的員工應繼續工作。如有真正理由必須提早下班，員工須取得上級批准。 員工應停止在戶外或無遮蓋的地方工作，並在安全地方暫避，直至警告信號取消後及天氣情況許可下，才恢復工作。</p>
<p>警告信號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三小時或以上取消</p>	<p>在室內工作的員工應繼續工作。</p>	<p>在一般情況下，所有員工須在警告信號取消後兩小時內恢復工作。 如員工有實際困難而未能上班，應即時通知上級。</p>

註：一般工作協議為天文台/政府公布「極端情況」結束後，在剩餘的工作時間不足 3 小時的情況下，僱員於當天可毋須復工。

檢討及更新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 日